

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第 1 期、第 2 期、第 3 期及第 4 期公債發行資料

一、發行依據：「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
、「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發行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。

三、發行數額、價額及期限：

(一) 第 1 期公債：2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
幣(下同)34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200%。

(二) 第 2 期公債：3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 14
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280%。

(三) 第 3 期公債：5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 60
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350%。

(四) 第 4 期公債：10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 8
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350%。

四、最低登記金額：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為 10 萬元並以 10 萬
元為累計單位。

五、清償方式：到期時依登記金額償還。

六、發行方式：委託高雄銀行經理。

七、債券代號：第 1 期為 HB1201，第 2 期為 HB1202，第 3 期
為 HB1203，第 4 期為 HB1204。